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嘉祥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地址：嘉祥县呈祥大道 83 号，联系电话：0537-682118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打造营商环境为主线，强化信息公开专页的建设和管理，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主要包括工作动态、公告公示等方面，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和关注，充分利用多种平台和多种媒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申请公开办理，全年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主体和时限。严格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特别是文稿关。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更新我中心日常工作重点、市民关心的不动产证书登记、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落实专人每天查阅对外工作邮箱，定期清理邮件，及时处理咨询、投诉信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定期组织开展政务网站系统巡检、自检、应急演练，及时修补各种漏洞，全

面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制定下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工作目标，并按时调度督导。按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3.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信息公开的相关培训，学习操作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注意事项，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服务水平。加强宣传解读，立足不动产登记职能，加强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特别要增加动画、小视频、短音频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扩大政策解读的影响范围。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深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无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不动产登记流程、服务指南、资料汇编等内容，加强群众对不动产政策的理解。主动公开新闻动态，方便群众及时了解不动产工作最新动态。

二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一是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制定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查询、管理等工作制度，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加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优化建设。

（三）本年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我中心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及各类活动信息，提高群众对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的知晓率。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实现关口前置，人员下沉，制定领导干部轮访制度，建立领导下访长效机制。